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薪酬標準如下：

控股股東提名的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其他股東提名的監事：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

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3. 考慮並酌情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逐項對照，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政策的各項規定，滿足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條件，具備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發行地點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債券種類 | : | 公司債券 |
| 發行規模 | : | 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 | 公司債券之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 債券期限和品種 | : | 不超過七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 債券利率 | : | 利率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釐定 |
|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 : | 發行方式為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
| 募集資金用途 | : | 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企業債券及／或補充流動資金 |
|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 | 本次公司債券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 上市場所 | :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擔保安排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償債保障措施 : 提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一)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二)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三)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及

(四) 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的有效期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自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設置的具體內容、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公司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三、 為本次發行選擇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公司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五、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事宜;
- 六、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發行;及
- 七、 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人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以上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左右將予寄發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7. 選舉姜德義先生、吳東先生、石喜軍先生、張建利先生、李偉東先生及王世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8. 選舉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9. 選舉王笑君先生、李璧池女士、于凱軍先生及胡娟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2. 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將有關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7. 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石喜軍、張建利、臧峰及王世忠；非執行董事為于凱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福、徐永模、葉偉明及王光進。